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白云机场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2026 年 4 月 28 日先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7,119.68 万元（含税），预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6 年一季度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机场集团（以下简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	飞行区资产租赁	6,504.00	1,626.00

	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飞行区用地	5,561.37	1,305.66
	机场集团	三跑道用地	14,400.00	3,600.00
	机场集团	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	10,528.49	2,259.71
	机场集团	二号航站楼及其机坪用地	2,762.33	679.31
	机场集团	南北进场路等地块	3,747.68	936.92
	机场集团	C2 地块临时停车场用地	252.72	63.18
	机场集团	B5 地块临时停车场用地	246.40	61.60
	机场集团	员工运动馆用地	73.87	18.47
	机场集团	员工备勤大楼用地	93.41	23.35
	机场集团	综合服务大楼用地	271.19	67.80
	机场集团	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经营用地	2,207.83	551.96
	机场集团	三期扩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经营权使用费	100.75	27.81
	机场集团	三期扩建工程资产使用费	91,000.00	22,470.00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物流”)	经营资源使用费	4,100.00	779.10
	广东机场集团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公司”)	A4 综合楼北楼三层西侧两间办公用房租赁	18.75	4.69
	产发公司	A4 综合楼北楼部分物业租赁	35.45	8.86
	产发公司	A4 办公楼 4、5 楼及首层部分办公场地租赁	192.67	17.34
	产发公司	A4 综合楼办公场地	85.71	42.85
	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公司”)	控制区通行证综合管理平台及相关配套设备租赁	280.48	-
	产发公司	南门场地租赁	166.23	41.25
	广州新科宇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宇航”)	道口 X 光机配备服务	38.00	-
	产发公司	其他场地租赁	15.22	1.56
	小计		142,682.55	34,587.43
接受 劳务	集团下属单位	三期扩建空调水蓄冷系统制冷站及站区室外项目委托建设管理	141.16	0.00
	集团下属单位	三期扩建工程口岸联检单位航站区设施设备项目委托建设管理	573.30	0.0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	T3 航站楼物业运维应急服务	710.50	63.12
	集团下属单位	贵宾服务商务合作(梅州机场)	90.00	12.81
	小计		1,514.96	75.93

提供 劳务	集团下属单位	水电管理服务	900.00	101.07
	机场集团	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服务	2,800.00	572.82
	新科宇航	道口监护服务	518.99	126.15
	集团物流	白云国际机场控制区道口专项安全服务	385.89	93.36
	集团物流	货邮安检业务专项工作	5,818.51	1,612.93
	集团下属单位	白云国际机场西飞行区空陆侧围界专项安全服务	316.62	0.00
	广东翼通商务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通公司”）	安检查验服务	361.16	89.54
	新科宇航	机务服务	43.17	11.77
	集团物流	物流业务袋运输服务	289.80	45.57
	集团物流	地面货物运输服务	33.12	5.50
	翼通公司	航班地面保障服务	40.91	5.66
	集团物流	拖板车维修服务	415.00	62.81
	集团下属单位	车辆维修服务	210.00	11.47
	集团下属单位	用车保障	124.00	30.68
	集团及下属单位	后勤保障、会务等服务	213.00	13.00
	集团下属单位	信息系统、设施设备维护	452.00	94.42
	小计		12,922.17	2,876.75
合计			157,119.68	37,540.11

- 注：1、根据公司财务系统结算周期，2026年以来实际发生金额暂统计至2026年3月31日；
2、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分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进行额度内部调剂；
3、2026年一季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统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79,746.28万元（含税），具体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5年金额
关联租赁	机场集团	飞行区资产租赁	6,504.00
	机场集团	飞行区用地	5,211.46
	机场集团	三跑道用地	14,400.00
	机场集团	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	10,758.70
	机场集团	二号航站楼及其机坪用地	2,628.07
	机场集团	南北进场路等地块	3,675.21
	机场集团	C2地块临时停车场用地	252.72
	机场集团	B5地块临时停车场用地	246.40

	机场集团	员工运动馆用地	71.73
	机场集团	员工备勤大楼用地	90.70
	机场集团	综合服务大楼用地	263.26
	机场集团	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经营用地	2,143.35
	机场集团	三期扩建工程资产使用费	14,980.00
	集团物流	航站楼办公场地	18.73
	集团物流	经营资源使用费	3,307.30
	产发公司	A4 地块二级公司业务楼（南楼）租赁	89.94
	产发公司	A4 综合楼北楼三层西侧两间办公用房租赁	18.75
	产发公司	A4 综合楼北楼部分物业租赁	38.11
	产发公司	A4 办公楼 4、5 楼及首层部分办公场地租赁	137.56
	产发公司	生活楼 3 楼西侧办公用房	35.13
	产发公司	A4 综合楼办公场地	78.74
	产发公司	云港大厦租赁	6.62
	安保公司	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综合管理平台及相关配套设备租赁	226.29
	产发公司	西南商务区 A 栋	434.23
	建发公司	三期项目部用房租赁	5.33
	建发公司	项目周转物资用房租赁	7.49
	产发公司	南门场地租赁	41.25
	新科宇航	道口 X 光机配备服务	37.39
	产发公司	租赁场地水电费	18.97
	小计		65,727.43
接受劳务	安保公司	安保服务	2,781.12
	建发公司	飞行区助航灯光设施设备运维业务	353.70
	建发公司	飞行区隔离变压器箱基础及坡度灯防草坪改造	37.36
	建发公司	UPS 不间断电源线路优化改造	10.93
	集团下属单位	贵宾服务商务合作	39.22
	小计		3,222.33
提供劳务	集团下属单位	水电管理服务	734.22
	机场集团	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服务	2,427.76
	新科宇航	道口监护服务	477.67
	集团物流	白云国际机场控制区道口专项安全服务	368.03
	集团物流	物流邮政工作人员通道员工专项安全服务	19.02
	集团物流	货邮安检业务专项工作	5,376.44
	集团下属单位	白云机场西飞行区空陆侧围界专项安全服务	300.79
	翼通公司	安检查验服务	333.75
	翼通公司	FBO 楼驻点航班值机服务	0.16
	集团下属单位	系统维护服务	6.00
	新科宇航	机务服务	41.92
	集团物流	物流业务袋运输服务	276.00
	集团物流	地面货物运输服务	31.54
	翼通公司	航班地面保障服务	39.72

机场下属单位	特种车辆维保服务	58.68
集团物流	职工班车保障服务	19.25
产发公司	职工班车保障服务	9.30
集团下属单位	车辆维修服务	5.91
翼通公司	车辆维修服务	5.00
集团物流	通用车辆维修服务	17.00
集团下属单位	交易会酒店用车	12.27
集团公司	辅助后勤保障服务	36.00
翼通公司	地面贵宾服务	1.27
集团下属单位	辅助后勤保障服务	12.00
集团下属单位	设施设备运维服务	41.46
集团及下属单位	会务、培训及职工疗养服务	145.36
小计		10,796.52
合计		79,746.28

注：2025 年金额为根据协议条款计算或实际发生的含税金额。

上述 2025 年内关联交易主要为 2025 年度之前公司已通过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签署协议的交易正常履约，2025 年内公司已就新增货邮安检服务、变更安保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三期扩建工程资产使用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25 年度）会议审议（详见《关于白云机场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其余 2025 年内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在管理层权限内按照程序决策。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机场集团：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2、安保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8 号机场公安局办公大楼 5 楼；法定代表人：谢锦程；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营业务：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设计、安装、

咨询、维修；摄影；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科宇航：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联邦大道6号；法定代表人：杜航；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美元玖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电气设备修理;航空航天器修理。

4、集团物流：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空港机场）；法定代表人：姜书伟；成立于2019年9月25日；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邮件寄递服务;邮政基本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报关业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5、翼通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商务航空服务基地商务服务楼；法定代表人：林佩群；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商务机停放及飞行小时销售、商务机托管；商务航空餐食；商务航空航务签派；商务航空机组旅客通关；商务机维修、定检及航线维护；商务航空气象服务；商务机销售及展示；商务航空外站代理；航油供

应；酒店预订、租车服务；奢侈品销售；广告代理；办公室出租；商务航空管理输出；通用机场及FBO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产发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自编 302 栋；法定代表人：翁玉麟；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建发公司：注册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宣勇；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陆仟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灯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互联网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各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机场集团	10,945,891.79	6,685,941.27	1,143,179.09	131,565.75
安保公司	2,176.28	2,063.96	2,858.18	-447.80
新科宇航	134,020.98	109,467.96	106,234.53	19,810.23
集团物流	173,688.29	146,430.48	90,444.21	24,669.95
翼通公司	22,445.71	5,967.25	4,970.66	2.17
产发公司	327,805.99	151,687.68	28,909.84	-172.74
建发公司	108,767.24	12,686.68	64,395.95	2,780.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26年3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564,270,8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安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翼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新科宇航：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集团物流：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产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建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租赁

1、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包括北滑行道系统及设备、东南站坪及设备、A3B3 站坪及设备、A4B4 站坪及设备、公务机坪改造及设备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资产的租金为 6,504 万/年，合同总金额 130,080 万元。

2、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入集团公司白云机场飞行区用地（含停机坪）约 372.25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租金为每年 2,000 万元，同时约定该租赁价格自第三年开始，按公司上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60%调增，自第五年开始，按公司上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80%调增。

3、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三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使用协议》，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14）第 14120025 号）范围内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跑道 166002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年租金为 14400 万/年，合同总金额 72000 万元。

4、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机场集团同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飞行区、航站区和工作区合计 5,000,782 平方米（7,927.50 亩）的土地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用地 2022 年至 2026 年的租金按以下方式确认：（1）飞行区：按照股份公司当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80%调整；（2）工作区、航站区：按当年度旅客吞吐量变动率的 50%调整。

5、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号航站楼及其机坪用地土地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其机坪用地 14,394,91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8 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租期及租金。二号航站楼正式运营前两年，二号航站楼用地的租金参照《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白云机场航站区用地价格确定，

二号航站楼机坪用地的租金参照 2007 年 8 月 5 日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白云机场跑道用地价格确定；正式运营后第三年 1 月 1 日起，二号航站楼租金按上年度旅客吞吐量变动率的 50%调整，二号航站楼机坪租金按公司上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80%调整。

6、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南北进场路等地块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使用协议》，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用地 679,3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起始使用费单价南北进场路绿化为 3.49 元/平方米/月，南北进场路等为 6.26 元/平方米/月。2024 年至 2027 年，任一年度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大于或等于 2019 年吞吐量的 90%时，则当年度的经营使用费单价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3%（南北进场路绿化递增率为 1%）；低于的，不递增。

7、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C2 地块临时停车场用地授权经营使用协议》，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用地 120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授权经营使用费标准为 17.55 元/平方米*月，每年租金固定为 252.72 万元。

8、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B5 地块临时停车场用地授权经营使用协议》，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用地 117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授权经营使用费标准为 17.55 元/平方米·月，每年租金固定为 246.40 万元。

9、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员工运动馆用地土地授权经营使用合同》，集团公司拥有坐落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面积为 14394915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向集团公司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同意按授权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使用上述地块中 3025 平方米土地建设员工运动馆。合同期限 9 年，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开始起算，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经营使用费单价为 17.04 元/平方米·月，年递增率 3%。经营使用费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算。

10、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员工备勤大楼土地授权经营使用合同》，集团公司拥有坐落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面积为 14394915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广东省国土

资源厅向集团公司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同意按授权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使用上述地块中 3825 平方米土地建设员工备勤大楼。合同期限 9 年，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起算，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止。经营使用费单价为 17.04 元/平方米·月，年递增率 3%。经营使用费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起算。

11、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大楼土地授权经营使用合同》，集团公司拥有坐落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面积为 14394915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向集团公司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同意按授权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使用上述地块中 10000 平方米土地建设综合服务大楼。合同期限 9 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开始起算，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止。经营使用费单价为 19.30 元/平方米·月，年递增率 3%。经营使用费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算。

12、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地块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使用协议》，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用地 56,719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授权经营使用费标准分别为铂尔曼酒店 31.32 元/平方米·月，澳斯特酒店酒店为 19.18 元/平方米·月。2024 年至 2027 年，任一年度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大于或等于 2019 年吞吐量的 90%时，则当年度的经营使用费单价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3%；低于的，不递增。

13、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授权经营使用合同》，集团公司授权公司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93 号）规定用途投资建设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公司按合同约定投资建设并支付授权经营使用费。授权项目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45 年 11 月 23 日止。在项目经营期首年及次年，集团公司只收取固定费用，免收浮动费用，自项目经营第三年起，集团公司收取固定费用和浮动费用。固定费用为 100.75 万元/年，浮动费用按项目年营业收入 3%收取。

14、公司作为白云机场运营人，公司已运营三期扩建工程中的 T3 航站楼及配套工

程、飞行区资产、停车楼等相关资产，在后续三期扩建工程资产使用方案调整前，公司暂以整体租赁方式使用并向机场集团支付资产使用费。资产使用费综合考虑资产类别、资产暂估价值、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和效能、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资金成本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三期资产运营初期，业务尚需培育，资产效能未能充分发挥，相关资产在租赁期间机场集团给予公司一定年限的租金折扣，202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资产使用费为14,980万元（含税），占资产折旧摊销及资金成本费用的39%，租赁产生的财务影响已纳入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数据；2026年资产使用费7,490万元/月（含税）。待公司所使用三期工程资产完成建设工程最终财务决算后，双方将根据决算结果影响的定价因素变动情况，调整资产使用付费金额。

15、公司与集团物流签署相关协议，按照集团物流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的4%收取集团物流使用公司所有并管理的机场跑道、飞行区、机场道路、商业平台等资源使用费。

16、公司租赁产发公司A4综合楼北楼三层西侧两间办公用房用于下属单位办公，物业总面积175.35平方米，租金及管理费单价为89.13元/平方米/月，年租金18.75万元。

17、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产发公司A4综合楼北楼二层部分物业用于办公，物业总面积410.32平方米，2026年租金及管理费单价为72元/平方米/月，年租金35.45万元。

18、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快线”）租赁产发公司A4办公楼4、5楼及首层部分场地用于办公，面积1813.31平方米，租金及管理费单价为85元/平方米/月，年租金184.96万元。

19、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旅公司”）租赁产发公司A4办公楼部分物业用于办公，面积1602.63平方米，租金及管理费单价为89.13元/平方米/月。

20、公司子公司空港快线租赁产发公司机场路南门向云西街15号南面部分场地物业用于停车、办公等用途，租赁期限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租金17.50元/平方米/月，首年租金165万元，租金自第二年（含）起按年3%递增。

21、公司与安保公司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综合管理平台及相关

配套设备租赁合同》，安保公司将白云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综合管理平台及相关配套设备租赁给公司使用。年租金为 226.29 万元，随项目资产折旧费用进行增减。2026 年预计累计金额为 280.48 万元。

22、公司下属安检护卫部为新科宇航道口配备两台安检双视角 X 光机，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根据设备价值以及服务期间维修、维护、人工及配件费用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为 9.5 万元/季度。

（二）接受劳务

1、公司委托集团下属单位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调水蓄能系统制冷站及站区室外工程项目，工程相关管理费按批复概算总额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中规定的费率计算确定。

2、公司委托集团下属单位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联检单位航站区设施设备项目，工程相关管理费按批复概算总额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中规定的费率计算确定。

3、公司委托建发公司提供 T3 航站楼运维应急服务，包括大楼本体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动力配电系统设备、给排水系统的运行、维修及保养工作，服务费用包括人工、管理费、材料采购及损耗、耗材购置、运输费等。

4、公司子公司商旅公司与集团下属单位梅州机场开展商务合作，梅州机场向商旅公司采购白云机场贵宾服务，商旅公司向梅州机场采购易登机服务、贵宾卡特许经营、定制支装水等服务，双方按贵宾服务消费明细、采购数量以协议价格结算。

（三）提供劳务

1、公司下属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动力保障分公司向集团公司新机场范围内下属单位提供水电管理服务，公司根据应向水电部门交纳的水电费的总额向各单位收取水电费及水电管理费。

2、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服务，所得收入中停车场费收入 100%归集团，起降费收入按集团 30%、公司

70%比例分配。

3、公司下属安检护卫部派出监护员为新科宇航提供专用道口 24 小时监护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服务费用根据安检护卫部人工成本并经双方谈判确定，按年均涨幅 7%核算合同费用，各核算年度费用分别为 493.11 万元、527.61 万元、564.55 万元。

4、公司下属安检护卫部派出监护员为集团物流控制区道口专项安全服务，服务费用根据安检护卫部人工成本并经双方谈判确定，2026 年预计金额为 385.89 万元。

5、公司下属安检护卫部派出安检员为集团物流白云机场国内 2 号货站、国际 1 号货站、国际 2 号货站开展专项安全服务等相关工作，首年含税专项安全服务费标准为 7,942.81 万元，后续每个财年的年度含税专项安全服务费均在上一个财年含税总额基础上增长 5%。安检设备定检服务费（含税）另按 3180 元/台计收，据实结算。

6、公司下属安检护卫部派出监护员为集团下属单位工程建设指挥部提供西飞行区空陆侧围界专项安全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2025 年费用为 300.79 万元（含前期费用 4.87 万元），2026 年费用为 316.62 万元。

7、公司下属安检护卫部派出安检员对进入翼通公司管理的 FBO 控制区域的旅客和工作人员实行安全检查，对进入控制区道口实施车辆检查和区域监护，2026 年金额预计 361.16 万元。

8、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勤公司”）为新科宇航在白云机场承接的飞机维修工作提供机务及相关支援服务，服务收费按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2026 年预计为 43.17 万元。

9、公司子公司地勤公司为集团物流提供国内航班国内货物业务袋运输服务，对月度费用按照实际服务航班数量结算，并按出港航班业务袋随货物运输同步率实行封顶收取，2026 年预计金额 289.80 万元。

10、公司子公司地勤公司为集团物流提供指定宽体、窄体客运航班的指定货物提供机坪装卸和快速运输至白云机场 1 号货站的服务，收费标准为 300 元/航班、极速提标准为 500 元/航班、国际速提标准为 300 元/航班。

11、公司子公司地勤公司派出航空地面服务人员为翼通公司代理的航班提供航空地面服务，服务费用根据地面服务协议中项目单价确定，2026 年预计金额为 40.91 万元。

12、公司子公司空港快线配备不低于 8 名维修人员为集团物流提供 3 吨散货拖车及 7 吨集装箱拖车维护、保养、改造及喷漆翻新等服务，按收费标准清单与额定工时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6 年预计金额 41 万元。

13、公司子公司空港快线为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按收费标准清单与额定工时标准收取维修费用，2026 年预计金额 210 万元。

14、公司子公司空港快线为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职工班车及包车服务，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进行收费，2026 年预计金额 124 万元。

15、公司子公司商旅公司为集团及下属单位提供辅助后勤保障、会务、培训等服务，综合人工成本、市场价格等经双方协商进行收费，2026 年预计金额 213 万元。

16、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设施设备维修服务，综合人工成本、配件价格等经双方协商进行收费，2026 年预计金额 52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按公开定价协议确定，体现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相关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情况做出的，具备合理性。

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按双方公开定价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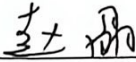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海


赵晶

